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浙江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被惩戒当事人不服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出的自律惩戒决定，向协会申诉委员会申述理由，并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申诉委员会是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处理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申诉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听取被惩戒当事人申诉意见；
- （二）复核被惩戒案件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三）审议作出申诉决定。

第四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由 13 名委员组成，由资产评估师和行业协会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及申诉委员会委

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协会会员，从事资产评估行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正直的职业品德和客观公正的道德立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和行业管理规定；

（四）本人及其所在执业机构近五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五）热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行业协会代表担任委员，应符合以上第（二）（三）（五）项条件。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的流程如下：

（一）秘书处应当根据申诉情况向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下同）提议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申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如主

任委员因故无法召集并主持召开，则由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

（二）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秘书处应当在申诉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案卷材料以及当事人的申诉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申诉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申诉委员会会议作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组织委员讨论，总结申诉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组织投票表决等事项。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并由秘书处存档。

秘书处负责对申诉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秘书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出席申诉委员会会议，对申诉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问题依据法律

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议意见，对申诉委员会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已经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自申诉申请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决定，特殊情况可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决定，提交秘书处审议后下达申诉决定书。

申诉决定书应以纸质形式送达当事人。送达方式可采取申请人签收或按照申请人通信地址邮寄，也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诉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机构或名称、地址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申诉的要求和理由；

（三）支持申诉决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四）申诉结论；

（五）作出申诉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作出申诉决定的年、月、日。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 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评估机构执业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如有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由秘书处核实后予以调整。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有:

(一) 健康状况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工作的;

(二) 一届任期中累计两次不按要求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三) 有违反申诉委员会工作要求的行为的;

(四) 本人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受到暂停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的;

(五) 本人调离资产评估行业的;

(六) 本人因故不愿继续从事申诉委员会工作的;

(七) 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